

广东陆丰高厝村土地被私卖,处罚决定迟迟未执行

村民愿出百万“征清官讨土地”

本报记者 邓 圩



第一时间关注网友呼声
第一现场追踪新闻事件
第一速度反馈相关回应

高厝村不少耕地被圈上围墙。
(来源:高厝村村民)

【呼声】

近日,一条题为“陆丰农民愿出100万诚征‘清官’讨土地”的帖子在网

【调查】

村民土地被偷偷卖掉 种自己的地要交租金

广东陆丰市东海镇炎龙村委会高厝村位于陆丰市郊区。4月2日,村里仍有不少耕地圈上了围墙。“最长的已经圈占了10多年。”村民高钺加说,围墙包围起来的都是农民的耕地,不过早已经被“村官”卖给别人了。

高厝村有180多户村民,总人口约1350人。上世纪80年代以来,村集体有农用耕地约700亩,均列入农田保护区。水田每亩年产水稻800公斤以上,如果种植青菜等经济作物供应县城市场,每亩年产值1万余元。村民高春实说,当时村里将土地140多亩,以人均0.106亩划分到户,作为村民蔬菜和育秧苗耕地,其余560亩,由村民每年每亩交300—500元向村里集体承包,期限为30年。

村民反映,1996年到2005年,高钺和高锦龙任村民小组长期间,村里的土地被一块块私下卖掉。

村民高润泽回忆,1996年6月的一天,他正蹲在沟东(地名)的菜地里忙活,新上任的村民小组长高锦龙叫他:“你



上广为流传。帖子说,1996年以来,广东陆丰市东海镇炎龙村委会高厝村近半土地被高钺和高锦龙两任村民小组长卖掉,村民至今没有拿到一分钱土

地补偿费。有关部门虽作出处罚决定,但迟迟未能执行。

今年3月18日,经过40多位村民代表讨论后,高厝村民决定在网上

发帖“征清官讨土地”,引起强烈反响,仅新浪网网友评论就超过8000条。

土地为何被私卖?相关处罚为何难执行?本报记者展开相关调查。

村民小组长的高钺应负主要责任。

决定书显示:1996—2005年,高厝村小组非法安排给村民宅基地10座,共2.16亩;非法出卖土地9宗,面积16.59亩;土地入股办厂1宗,面积15亩,共计33.75亩。

“远不止这些!”村民高春实对市国土局的数据提出质疑。国土局认定高厝村小组入股办厂的土地为15亩,而在2006年2月14日,镇国土所和村民一起丈量的数据为43亩;关于非法卖地的总面积33.75亩,镇国土所丈量的数据为144亩。对此,陆丰市国土资源局监察股股长张伟菊解释:“国土所未核实买卖证据就进行了丈量。”

卖地款未上缴市财政 收回土地再次被卖掉

陆丰市国土资源局的决定书要求将所卖土地一律退还村集体及个人,没收全部非法所得逾77万元并处以约16万元罚款,同时建议东海镇党委政府给高锦龙、高钺党纪、政纪处分。并向该市公安局发出了《土地犯罪案件移送书》,向该市人大常委会发出了《土地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然而,事实上,除2007年受到东海镇纪委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及“建议村委会撤销其职位”的处罚外,高锦龙并

未在规定时间内(2006年10月6日前),将93万元有关款项上缴市财政,为此引来了省国土资源厅专门发函督办。2006年11月22日,陆丰市国土局曾向该法院提交了《土地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但法院未予立案。

令村民不解的是,陆丰市东海镇的“东委[2007]44号”函显示,该镇于2007年9月21日对高锦龙作出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并建议炎龙村委会依法罢免其副主任、高厝村民小组长职务;对高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但2008年高锦龙仍然当选了炎龙村村委会副主任、高厝村村民小组长;高钺仍然担任炎龙村村委会副主任。

“最离奇的是国土局责令收回的土地又被重新卖掉了!”村民高春实说,就在村口的2.53亩土地,2006年9月被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退还村集体”。如今,这块土地以每平方米20元又卖给另一个人,上面已经建了两栋楼房。

两级公安局久不立案 村民无奈上网征清官

另外,2007年2月7日,陆丰市公安局根据经侦大队的调查结果,作出了对市国土局转交的“高锦龙非法卖地”案件不予立案的决定。对此,市公安局的解释是:高厝村于1999年至2006年

的收入共70万元,经东海镇纪委进行账务核查,全部用于公益事业;同时,高厝合作办厂的15亩土地至今仍未动工,且已收回集体所有。

2008年1月25日,村民不服陆丰市公安局的决定,向汕尾市公安局提出了恢复立案的请求。2008年4月10日,汕尾市公安局作出了和陆丰公安局一样的答复。

“卖地所得用于公益事业?连300多年的古寺和村里的公厕都卖掉了,他做的是什么公益事业?”对于公安局的答复,村民不以为然。

4月2日,在“上网征清官”14天之后,高厝村村民代表向记者出示了2008年6月高厝村民向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信访局递交的《控告书》,其中称“被告利用担任高厝村干部职务之便,擅自分别非法出卖村集体农用地共约300亩,侵吞千万元巨额卖地款,肆意挥霍,请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院立案查清事实,依法追究被告的刑事责任,切实维护我村民合法权益。”

“没有耕地,我们生活很困难。”村民说,他们还要继续向上反映。

最新进展: 陆丰联合调查组表示“决不姑息”

高厝村民“愿出百万征清官讨土地”也惊动了当地政府。

4月1日下午,陆丰市委第二次召开包括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国土局和东海镇参加的大型会议,责成清查高厝村卖地事件。会上成立了一个由公安、纪委、检察、审计、国土和东海镇相关负责人参加的联合调查组,由该市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叶伟雄牵头,专门调查处置高厝村土地事件。

该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陆丰市市委书记和市长在会上表态:“调查组一定要严肃认真、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处理这件事情。”“不管涉及到底,都要依法处理,决不姑息!”

陆丰市委宣传部4月2日也再次就高厝村卖地事件向本报记者作出几点说明,一是从2007年起,高锦龙就不再担任高厝村民小组组长;高钺是2008年换届选举时当选的,东海镇委、镇政府并没有颁发当选证书,高钺党员身份至今未恢复。二是经核实,高厝村被私卖的土地为33.75亩,2006年国土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高厝村没有出现土地再卖的现象。三是2008年8月,陆丰市公安局已对此事进行了刑事立案。

行政诉讼法颁布二十周年纪念座谈会 在京举行

王胜俊强调,把着力保民生当作行政审判的出发点落脚点

本报北京4月2日电 (记者宋伟)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在北京联合举行纪念行政诉讼法颁布20周年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强调,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行政审判工作的根本方向;坚持“维护”与“监督”并举,是正确执行行政诉讼法的重要前提;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结合,是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原则;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是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依靠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是搞好行政审判工作的根本保障。

王胜俊在讲话中指出,1989年,我国首部行政诉讼法正式颁布。实践表明,这是一部利国利民的好法律,对于推进依法治国、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权利、化解行政争议,服务国家大局、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王胜俊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把行政审判工作自觉放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中去谋划。要把着力保障民生当作行政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重视、积极审理企业经营、就业安置、社会保障、教育医疗、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涉及民生的行政案件;高度重视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司法保障,优先受理、优先审理和优先执行涉农案件,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农村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王汉斌、韩抒滨、罗豪才出席会议。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鹰主持会议。

港澳在线

百年古刺桐突然倒下后

本报记者 李海元

一桩古树砸死人事件完成死因审判,随即香港特区政府上下行动起来,行政长官曾荫权责成政务司长成立专责小组调查全港树木管理情况,调查报告3个月内公布;有关部门邀请本地及海外专家为香港树木管理提出建议,具体措施随后落实……一系列行动相继展开,以防微杜渐,避免悲剧再发生。

事发于去年8月27日,19岁的女生庄頌贤与朋友到港岛南端的赤柱游玩。一株百年古刺桐突然倒下,砸到树下的庄頌贤,庄送院后伤重不治。事后发现,“肇事”古树,树干已近“空心”,腐烂超过七成。特区政府当时检讨,认为古树的管理者——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员工只用声呐探测和微型钻探仪器获得树木状况的数据,没有及时详细分析并采取预防措施。

周一,香港死因裁判法庭5名陪审员经过6天聆讯,裁定庄頌贤虽死于意外,但完全可以避免。法庭提出数项建议,包括组建独立部门,处理树木的风险评估工作;各政府部门完善通报机制,当发现树木有问题时,及时通报,迅速调查;树木护理工作人员加强专业技能培训等等。

周二,行政长官曾荫权责成政务司司长成立专责小组,研究上述建议。专责小组将全面审视全港树木管理、保养的各项安排和执行情况,从树木风险管理、现场标识到人员培训等各方面,在实施绿化、保育古树的同时,保证市民的安全。同时,政府将聘请本地及海外树艺专家,加快检查“古树名木册”内注册林木,对完善树木管理提出建议。

目前,香港的树木管理由八大部门负责,其中康文署负责公共场地及公路旁树木,专责人员112人;渔农署负责郊野树木,护理人员800人。两个部门已加强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定期检讨和修订树木检查指引,提高检查频率。下一年度,康文署将获增拨款1100万港元,用于改进树木保育,杜绝安全隐患。

全港1104平方公里的面积,郊野公园及自然保护区占总面积的40%以上,每逢假日,三五成群登山观景,已是不少港人的习惯。香港地窄人稠,老树遍布各区,台风暴雨多发,树木随时成安全隐患。因此曾荫权提出,在管理好树木的同时,确保市民安全,是当前一项重要课题。(本报香港4月2日电)

·图话新闻·

我国有了首批 战斗机女飞行员

4月2日,在结束了44个月的院校培训后,中国空军首批16名战斗机女飞行员被授予空军中尉军衔,获得象征飞行员身份的飞行员证书和飞行等级徽章。她们当中,最大的24岁,最小的21岁,来自空军2005年招收的第八批女飞行学员。空军有关方面负责人介绍,首批战斗机女飞行员将很快转入国庆阅兵训练,首次代表空军女飞行员驾驶歼击机参加空中受阅。

3月29日,战斗机女飞行学员陶佳莉在进行飞行准备。

谭超摄(新华社发)



武汉城管与公安部门“嫁接”执法引争议

民警该不该 派驻城管



邱炯绘(人民图片)

本报武汉4月2日电 (记者张志峰)3月28日,武汉市公安局首次向该市城管部门派驻治安民警,其主要职责是:更快捷、更直接地查处城管人员在依法管理城市建设中出现的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治安和刑事案件,更有效打击犯罪,保障城管部门正常执法。

武汉市城管局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2001年武汉市政府出台办法,规定了城管部门执法包含七大类共110多项,占道经营、违法建设等均在其职责范围。

据了解,近4年武汉市城管执法遭遇暴力抗法共400多起,460名队员受到人身伤害,其中21人因遭遇暴力抗法受重伤。

针对城管人员在执法中出现的各种治安问题和民事纠纷,武汉市公安局向武汉市城管局派驻治安民警10多名,各区公安分局将比照执行。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要求派驻民警,更好地维护城管人员执法秩序,对城管人员在正常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进行依法查处,实现

武汉城市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武汉城管与公安部门“嫁接”执法,引发不同声音。3月30日,湖北一家网站就此调查。向城管部门派驻民警了,你赞同吗?约36%网友投票赞同,过半网友反对,约13%的网友“不好说”。

对此,武汉一位法律工作者提出:民警也是执法者,相信他们介入城管,能够强化城管执法的合法性与文明程度。派驻民警首先要做的应该是,制止联合行动中城管的野蛮执法。